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51,428,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周效田、朱根明、独立董事李瑾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新华先生出席会议;高管沈娟芳、李新华、沈剑波、陈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428,393	100.00%	是
1.02	选举华新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428,393	100.00%	是
1.03	选举冯致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428,393	100.00%	是
1.04	选举沈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428,393	100.00%	是
1.05	选举陈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428,393	100.00%	是
1.06	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428,393	1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冯致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1,428,393	100.00%	是
2.02	选举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1,428,393	100.00%	是
2.03	选举杨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1,428,393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51,428,393	100.00%	是
3.02	选举陈德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51,428,393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1.02	选举华新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1.03	选举冯致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1.04	选举沈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1.05	选举陈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1.06	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2.01	选举冯致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2.02	选举俞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2.03	选举杨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3.01	选举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3.02	选举陈德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212,366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勇、乔亦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冯震远先生、沈建华先生、杨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冯震远先生担任。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周效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李新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培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剑波先生、陈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邵晓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六项议案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附件:  
一、沈建华先生简历:  
沈建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经济师。历任桐乡市芝村纺织厂助理会计,桐乡市新华毛纺厂财务科长,桐乡市新华毛纺服装厂厂长,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桐乡市新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茂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周效田先生简历:  
周效田,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被评为桐乡市十佳优秀引进人才,桐乡市劳动模范称号,历任纺织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干部,国际羊毛局中国分局技术主任,国际羊毛局北京代表处技术经理,曾代表中国,2000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三、华新忠先生简历:  
华新忠,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服装厂生产技术科长,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担任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鸿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四、刘培意先生简历:  
刘培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外贸部业务员、外贸部科长、总经理助理,主要从事美国、欧洲、日韩、香港地区等国际市场的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鸿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五、沈剑波先生简历:  
沈剑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服装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产品开发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六、陈星女士简历:  
陈星,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家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经济师,2004年起入职本公司并工作至今,2004-2007年,于外贸科担任从事外贸单证及业务助理,并任单证主任,2008-2009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0-2014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科长;2015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兼企管科科长;2016-2017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七、王玲女士简历:  
王玲,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1997年从事办公室文员工作;1998年-2006年先后任财务部会计助理及主办会计,2007年-2018年任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董事。  
八、冯致远先生简历:  
冯致远,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4年9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桐乡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副主任。1995年1月至今,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0年4月至今,任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共嘉兴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2010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嘉兴市人大代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本公司、上海基丰光源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俞毅先生简历:  
俞毅,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初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教学名师,浙江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决策咨询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贸易实务”负责人,至今已在《世界经济》、《财政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光明日报》等报刊杂志发表文章100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贸经贸研究成果奖,现任本公司、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杨彪先生简历:  
杨彪,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职称,1982年获得江西财经学院商业学学士学位,1997年取得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杨先生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系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书记,浙江财经学院商学院主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环保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一、李新华先生简历:  
李新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经济师。历任嘉兴市灵芝丝绸厂职员,桐乡市新华毛纺服装厂办公室主任,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起至今担任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二、邵晓璐女士简历:  
邵晓璐,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进入公司证券部,2014年入职董秘助理,2014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推荐,会议由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学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俞毅先生,主任委员由沈建华先生担任;  
2、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俞毅先生、沈建华先生、冯致远先生,主任委员由俞毅先生担任;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三人:杨彪先生、沈建华先生、冯致远先生,主任委员由杨彪先生担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3人,实际参会监事 3人,经全体监事推荐,会议由监事陈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学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附件:陈学明先生简历:  
陈学明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助理经济师。曾就职于嘉兴市灵芝丝绸服装厂,深圳华兴公司,桐乡市芝村农电站,1996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9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科长,2009年8月起担任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推荐,会议由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华新忠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俞毅先生,主任委员由沈建华先生担任;  
2、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俞毅先生、沈建华先生、冯致远先生,主任委员由俞毅先生担任;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三人:杨彪先生、沈建华先生、冯致远先生,主任委员由杨彪先生担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3.37%-77.83%	盈利:4,498.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8,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	盈利:20,396.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2,435.64万元-25,495.05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	盈利:20,396.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2,435.64万元-25,495.05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3人,实际参会监事 3人,经全体监事推荐,会议由监事陈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学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附件:陈学明先生简历:  
陈学明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助理经济师。曾就职于嘉兴市灵芝丝绸服装厂,深圳华兴公司,桐乡市芝村农电站,1996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9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科长,2009年8月起担任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伟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综合营运中心8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3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1,962.04万元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此作出了合理性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5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4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预计人的报告期间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获悉邹承慧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份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邹承慧  | 是              | 2,000        | 16.41%    | 0.45%    | 否     | 2020年01月16日 |       | 招商证券融资融券有限公司 | 借款担保 |

-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爱康实业	674,742,000	15.63%	507,961,996	75.28%	113.2%	507,961,996	100.00%	23,469,670	14.07%	